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859  
28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93年5月28日第3225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关于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的审议情况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这次会议结束了安理会审查这份报告的当前阶段。安理会要借此机会再次为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建议,所有国家均应把参与和支助国际维持和平工作当作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下列行动原则来执行:明确的政治目标和须有定期审查的明确任务规定并且其性质和期限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改修;除特殊情况外,得到有关政府或按照情况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支持一项政治进程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时不偏不倚;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不遵守其决定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安全理事会有权核准联合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方法执行其任务,并且联合国部队享有为自卫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固有权利。为此,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有关方面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上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上全力合作,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替代政治解决,而且不应当期望它们长久继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内的各项建议。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的有益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

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

“在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和有新做法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的能力而采取了初步措施。认为需要采取果敢的新步骤，并请所有会员国把它们意见告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在1993年9月以前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列出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的新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

- 加强和巩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结构和军事结构，包括设立一个计划与当前行动指导委员会，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负责，以便于规划和加强协调；

- 会员国将经其本国当局核准，视个别情况可以具体提供联合国调动使用于全部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的部队或能力提出通知；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致力确保会员国随时愿意并能够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努力提供合作；

- 对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常用的装备维持少量循环储备的可行性；

- 在各国军警训练课程内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以便使人员准备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包括提出关于举行多国维持和平演习的可行性的建议；

- 完善标准化程序，使部队能够有效地一起工作；

- 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军事部门。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日增和日趋复杂，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讨论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更持久而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的措施，斟酌情况参考沃尔克-绪方报告，并讨论必要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改革；筹措经费多样化；必须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资源和在使用资源方面尽量透明化和实行责任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宪章》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准时地全额交清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

“安全理事会对曾经或正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士兵和文职人员表示谢意。安理会向几十个国家的英勇国民表示敬意，他们在执行对联合国的职责时，有的以身殉职，有的负了伤。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并宣告

决心作出更果断的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的安全。

“按照《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安理会欢迎大会第47/12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日益增加使用事实调查团。请各会员国就紧张局势和可能的危机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确认防止冲突的新办法的重要性,并逐案考虑在动荡不安和有潜在危机地区,如果继续发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时,支持进行预防性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很多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可能已有的密切联系,并高度赞扬秘书长最近作出的努力,以便进一步改进各会员国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此,安理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应当能够向亟需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不受阻碍。

“安全理事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提请注意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日增。安理会深信,在当前的情况下,缔造和平同维持和平密不可分。

“安全理事会强调召开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价值,并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样一次讨论维持和平问题的会议。”

- - - - -